

南臺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 招生規定

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13921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由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訂定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單獨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單獨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專班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辦理招生。
- 第四條** 招生簡章中詳列招生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表件、成績採計項目、同分參酌比序原則、成績複查、錄取方式、錄取公告、報到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規定，且不得以學科為甄選唯一標準，並至少於受理報名前20日公告。
- 第五條** 本專班報考資格以本校與合作技術型高中之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應屆畢業生為限，詳細資格以招生簡章為準。
- 第六條** 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公告（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之公告時間及地點以招生簡章為準。
- 第七條** 考生經放榜錄取後，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日期提供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辦理報到及註冊，違反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置，得由備取生遞補缺額；錄取名單應經本會公告。
- 第八條** 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項招生管道並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考本專班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九條** 經錄取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並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得備妥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申訴處理辦法，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善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

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經費各項收支，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